

# 課程1414：社會工作者實用法律課程

日期	2014年3月5、12及19日(星期三)						
時間	晚下 7:30至9:30 (3節, 共6小時)						
地點	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 (九龍旺角上海街473-475號上海中心4樓)						
對象	社工、社福界同工、社工學生與有興趣人士						
名額	25人						
費用	全部3堂	會員	\$490	非會員	\$670	社總之友	\$330
	每堂		\$180		\$360		\$160
導師	廖成利律師、嚴芷佳律師及鄧偉棕律師						
報名方法	1. 填妥報名表格，連同劃線支票(抬頭：香港社會工作者總工會)寄回社總：九龍旺角上海街473-475號上海中心4樓 2. 將學費存入「社總」銀行戶口：匯豐001-4-237093，把報名表及銀行收據一起寄回或傳真至 3007 2595 3. 將學費存入「社總」銀行戶口：匯豐 001-4-237093，進入課程/出版 - 課程一覽，進入「網上報名」一欄，根據指示填寫報名表格、上載銀行收據 (pdf或jpg) 及收集個人資料聲明，按下「提交」按鈕遞交表格  • 職工盟屬會會員出示會員證副本，可以會員價報讀課程						
查詢	2780 2021 / office@hkswgu.org.hk						

	日期(三)	內容	導師
1414 A	5/3	刑事法的訴訟及程序 (青少年及兒童常犯罪行、 戒毒及兒童保護)	廖成利律師 執業律師，婚姻監禮人，註冊社工。香港中文大學社工系畢業(1983)。曾任黃大仙區議員(1985-1994)、立法局議員(1995-1997)及臨時立法會議員(1997-1998)、九龍城區議員(2002-2011)，現為民協主席(2008-2015)，《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》合夥人、社工總會義務法律顧問，定期在頭條日報的法律專欄「法理之間」發表文章。
1414 B	12/3	家事法 (離婚、撫養權、贍養費、 家庭財產安排及虐兒案)	嚴芷佳律師 曼徹斯特都會大學畢業(2004)，現為《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》律師。主要處理婚姻訴訟、人身傷亡索償、勞工賠償等案件。
1414 C	19/3	民事法及公法、司法覆核 (疏忽及工傷、戶外活動)	鄧偉棕律師 香港中文大學社會學系畢業(1983)，現為《鄧王周廖成利律師行》合夥人。曾任職報館、政府政務主任，期間修讀法律，經常在報刊發表法律評論文章，並主講法律講座，及擔任不同團體的義務法律顧問，職志是讓法律知識普及化。

註：

\* 出席全部課堂(即1414A、1414B及1414C)者方可獲發證書

\* 課程將進行拍照，以用作檢討及宣傳用途

\* 學員修畢此系列課程後，可取得「社工註冊局社會工作者自願持續專業發展計劃」6學分。

\* 即時入會及續會可享優惠，表格可在<http://www.hkswgu.org.hk/taxonomy/term/7> 下載